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武宁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3733905480A

法人代表: 韩向阳

项目联系人: 刘礼彪 电话: 18170247323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县殡葬事务中心殡仪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CY-2023GK-05)”中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技术力量及服务人员情况设置了“心理咨询师证书(二级及以上)”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中采购需求中没有心理咨询相关的服务要求,而在评分标准中将缺乏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依据的心理咨询师证书设置为评分因素,且限定在二级及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

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序号 69 第三项规定：“1、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本项目采购金额 990 万元，符合上述情形。考虑项目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合同已签订并实施。经研究决定，本机关对你单位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30000 元。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5000733576278 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将在信用中国公告，相关信用修复请参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执行。

附件：信用修复操作指引（电子版）

